

# 助力打造区域性航空枢纽 促进安徽发展

## ——东航安徽分公司喜迎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简称东航安徽分公司),起源于1966年迁至合肥三里街机场的中国民航第14飞行大队。作为东航最早成立的分公司之一,东航安徽分公司是省内唯一的基地公司。扎根安徽五十余年,东航安徽分公司始终以助力安徽经济崛起、促进安徽民航发展为已任。目前东航安徽分公司拥有员工1300余人(所属员工安徽户籍比例超过97%),运营19架空客A320飞机,年飞行时间超过6万小时,年旅客运输量近350万人次,已连续安全飞行37年。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支持安徽民航打造“一枢纽、两中心、两基地”的总体战略定位,东航安徽分公司于2019年9月同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共同打造合肥区域性航空枢纽。通过合作,东航安徽分公司积极争取属地时刻,2020年夏、冬航季,东航安徽在合肥机场的增量时刻占机场总增量的51%和40%。多年来,东航安徽分公司围绕合肥、黄山、安庆、阜

阳、芜宣等机场,从安徽出发,旅客可以通达全球170个国家1036个目的地。2020年4月,东航与芜湖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2021年7月30日起,东航陆续开通芜宣机场至西安、昆明、长春等三条航线,有力地推进安徽航线网络的优化完善。

作为中央在皖企业,东航安徽分公司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全面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安全生产、经营服务、改革发展等重点工作。在2020年初,东航安徽分公司执飞支援湖北医疗队及物资保障包机14架次,运输医务工作者1902人。2021年5月,面对本地疫情,东航安徽分公司严格落实民航局最新防疫指南和属地、公司疫情防控要求,加强防疫物资储备和使用管理,做好航班计划调整、机上座位控制、航班配餐标准调整、航空器消杀和货物消杀各项工作,科学

有序组织员工疫苗接种。

“世界品位,东方魅力”,东航安徽分公司依托空中和地面一体化服务优势,融入富有本土特色的“徽文化”元素,潜心打造“精品航线”,以“精准、精致、精细”的东航服务品牌,为安徽旅客不断创造精彩的旅行体验。在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内,C岛是东航专属值机岛,同时在候机区内拥有独立设置的东航头等舱休息室,占地近500平方米,有贵宾区、休息区、餐食区;餐食区可提供头等舱休息室内餐饮服务;另外还精心设置了淋浴间,为商务旅客提供周到服务。

东航安徽分公司扎根安徽,履行中央企业职责,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传播良好的企业精神——在安徽金寨县油坊店乡周院村援建“东航皖燕希望小学”长达23年;选派干部驻村帮扶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集镇洲孜村,

2018年实现整村出列,2020年底实现贫困户清零,顺利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自1994年以来,东航安徽分公司12次获得安徽省“文明单位”称号。

展望未来,东航安徽分公司将努力促进东航与机场、政府之间的战略协同,紧扣“十四五”发展目标,积极为安徽打造长三角区域性航空枢纽不懈努力,始终服务于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安徽民航事业腾飞,努力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实现民航强国战略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东航安徽分公司 杨帅



# 合肥市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法治保障

## 生活垃圾分类进入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新阶段



2020年12月1日起,《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施行;2021年3月1日起,《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施行;6月29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正式在合肥实施,这也是安徽省首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环境卫生管理地方标准。近年来,合肥市不断强化法制保障,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入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新阶段。

胡少殊 记者 于彩丽

### 合肥垃圾分类驶入“法治化”轨道

为进一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推动垃圾分类落到实处,去年底,《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这意味着垃圾分类开始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全面推行,合肥的垃圾分类工作迈入法治化轨道。

今年3月1日,《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施行,进一步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分类投放设施建设、源头减量等内容,使垃圾分类工作更细化、更具体。

“《合肥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了法制基础,促使垃圾分类工作迈向法制化轨道,也为宣传垃圾分类提供了重要抓手。”合肥市城管局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夏泽义介绍,今年3月份,《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施行,进一步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分类投放设施建设、源头减量等内容,使垃圾分类工作更细化、更具体。“这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执法保障,使垃圾分类执法有法可依。”夏泽义还表示,接下来将依靠法律扩大宣传,发动市民参与垃圾分类、把垃圾分好类。

“推进垃圾分类,积极赋能合肥‘七城’建设。”据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钱新介绍,垃圾分类的目的是提高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力争物尽其用,减少垃圾处理量和处理设备的使用,降低处理成本,减少土地资源的消耗,具有社会、经济、生态等几方面的效益,是新时期合肥城市管理的重要选项。

### 奖惩并施 科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是一件“小事”,却是关系生态环境的“大事”,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为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更多市民的支持,合肥市先后施行了垃圾分类奖、惩机制,得到广大市民的支持和拥护。

2020年8月,合肥市蜀山区开启“集中分类+定时定点”新模式,并实行垃圾分类奖惩机制,利用垃圾分类积分卡,激发辖区市民垃圾分类积极性。

“好的积分可兑换物品,东西虽不多,但这也是一份荣誉,代表着我们家对生态环境建设的贡献度。”家住蜀山区汉嘉都市森林小区的李女士告诉记者。

有奖励也就有惩罚。按照按《合肥

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规定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今年9月份,庐阳区人民巷七桂塘菜市场厨余垃圾混装,督察整改未落实,被庐阳区三孝口街道城管部门处罚3000元。据悉,这是《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庐阳区依照该条例开出的全市首张罚单。

夏泽义表示,奖惩机制作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一环,对于持续深化完善垃圾分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面对垃圾分类新形势、新任务,处罚动真格,势在必行。

### “两规范”助力垃圾分类迈向新征程

今年6月29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正式在合肥实施,这是安徽省首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环境卫生管理地方标准,也标志着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进入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新阶段。

据了解,这是安徽省首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环境卫生管理地方标准。两标准分别规定了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

收集、运输等要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的清扫与保洁和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规范等要求,填补了合肥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和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缺失,为持续深入推进合肥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境卫生作业工作提供了重要抓手和有力支撑。对于合肥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垃圾分类等具有深远的实践意义。